

附件 1

卢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目录

(共 194 项)

一、行政许可（8 项）

- 1、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 2、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3、X 射线影像诊疗卫生许可
-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乡、镇卫生院执业许可）
- 5、医疗机构设置许可证
- 6、医师执业注册
- 7、二孩生育证的审批
- 8、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136 项）

1、不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欺骗服务对象；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故意泄露服务对象身份识别信息和个人隐私；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 2、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3、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4、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5、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 6、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7、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8、发生重大医疗事故；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等的处罚

9、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0、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处罚

11、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12、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的处罚

13、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规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14、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15、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16、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7、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18、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19、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提出或者报告；泄露患者隐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20、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21、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22、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摘取活体器官前未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23、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24、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25、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处罚

26、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7、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28、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29、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30、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31、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未

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32、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33、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等的处罚

34、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35、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接诊；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实施处置；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36、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37、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

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

38、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39、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40、违反公共卫生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的处罚

41、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42、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用品的处罚

43、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44、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45、医疗机构违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的处罚

46、医师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7、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48、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49、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50、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51、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被禁止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52、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处罚

53、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处罚

54、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55、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未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56、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57、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58、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59、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60、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61、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62、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63、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64、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65、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66、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67、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68、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69、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

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70、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71、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72、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73、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而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74、违规采血的处罚

75、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76、涂改、伪造、转让《供血许可证》的处罚

77、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78、血站违规采血的处罚

79、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80、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81、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82、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83、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84、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85、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高毒作业场所未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高毒作业场所未设置警示线;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86、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87、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未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未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88、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89、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使用童工的处罚

90、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91、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9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从事高毒作业未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93、未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94、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未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进行健康检查，并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劳动者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的处罚

95、未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96、未对 X 射线诊断设备进行防护性能监测及运行质量控制，或 X 射线诊断设备不符合标准，又不进行校准和维修的处罚

97、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98、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99、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100、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使用不符

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处罚

101、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102、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作业；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103、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04、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105、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申请资质或者年检、抽查时，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虚报资料的处罚

106、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107、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08、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

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09、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110、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11、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12、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113、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未设置与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未配备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上述设备；未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114、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15、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116、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知识培训；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117、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118、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119、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

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120、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2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122、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23、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124、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125、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处罚

126、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

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27、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28、擅自进行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擅自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伪造、变造、出卖本条例所规定的许可证、合格证的处罚

129、接生单位和家庭接生员，对孕产妇、婴儿死亡和出生缺陷儿未如实上报的处罚

130、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131、未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132、未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未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133、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未及时处理或者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34、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135、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136、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6项）

1、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2、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封存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人员、疫区、食物、水源等采取控制措施

4、发生实验室工作人员感染事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预防、控制措施

5、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临时控制措施以及对被污染的场所、物品予以消毒或者销毁

6、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加收滞纳金

四、行政检查（18项）

1、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2、乡村医生日常工作监督检查

3、放射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4、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5、传染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 6、性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 7、结核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 8、日常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 9、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 10、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 1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检查
- 12、采供血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 13、职业病防治工作日常监督检查
- 14、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日常监督检查
- 15、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 16、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日常监督检查
- 17、母婴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 18、预防接种工作检查

五、其他职权（21项）

- 1、中药制剂品种、剂型的备案
- 2、开办中医科研机构的初审
- 3、发展中医事业中有突出贡献显著成效的奖励
- 4、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
- 5、执业医师奖励规定

- 6、医疗机构申请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初审
- 7、公共卫生建设及环境治理初审
- 8、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奖励
- 9、病残儿医学鉴定初审
- 10、终止妊娠审核
- 11、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 12、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
- 13、发售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审核
- 14、卫生建设项目审核
- 15、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初审
- 16、独生子女奖励
- 17、晚婚晚育奖励
- 18、节育并发症鉴定初审
- 19、转诊治疗费报销批准
- 20、病残儿鉴定初审

21、在母婴保健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技术监测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方面取得重要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在推广母婴保健技术和普及母婴保健知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六、行政确认（3项）

- 1、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 2、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3、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七、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1项）

1、预防接种服务

八、政府内部管理事项（1项）

1、执行计划生育情况证明